

证券代码：000848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6-027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 28 号白楼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序号	议案
1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管大源
1.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鲁永明
1.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兆军
1.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向红
1.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东时
1.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波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利剑
1.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金泽
1.2.3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国云
2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监事候选人周树祥
2.2	监事候选人简则成

上述议案涉及董事和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

邮政编码：067000

电 话：0314-2059888

传 真：0314-2059100

联 系 人：王金红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48”，投票简称为“露露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一览表

序号	议案	议案编码
1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管大源	1.01
1.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鲁永明	1.02
1.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兆军	1.03
1.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向红	1.04
1.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东时	1.05
1.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波	1.06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利剑	2.01
1.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金泽	2.02
1.2.3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国云	2.03
2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1	监事候选人周树祥	3.01
2.2	监事候选人简则成	3.0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议案 1.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1.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2 为选举监事，则 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序号	议案	表决
1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管大源	_____票
1.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鲁永明	_____票
1.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兆军	_____票
1.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向红	_____票
1.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东时	_____票
1.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波	_____票
	议案 1.1.1-1.1.6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利剑	_____票
1.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金泽	_____票
1.2.3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国云	_____票
	议案 1.2.1-1.2.3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2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1	监事候选人周树祥	_____票
2.2	监事候选人简则成	_____票
	议案 2.1-2.2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监事人数之积（即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说明:

1、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所选人数（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在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范围内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在议案 1（一）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6 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在议案 1（二）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3 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在议案 2 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3 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

2、对议案 1.1.1-1.1.6、1.2.1-1.2.3、2.1-2.2 项表决时，须注明具体票数，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